# 2025年运输合同免费实用(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1-31

*运输合同免费一乙方：＿＿＿＿＿＿＿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１.运输货物：２.运输方法：乙方调派＿＿＿＿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３.货物集中：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

**运输合同免费一**

乙方：＿＿＿＿＿＿＿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１.运输货物：

２.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３.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货物于＿＿＿天内集中于＿＿＿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４.装船时间：

甲文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小时内装完货物。

５.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６.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方负担。

７.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８.双方权利义务：

９.运输费用：

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元，空驶费按运费的＿＿＿＿％计()，全船运费为＿＿＿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10.费用结算：

11.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费用＿＿＿＿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12.附则：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

双方签字：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运输合同免费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开封大庆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开封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开封浙商城市广场

工程地点：开封新区五大街、六大街之间

经乙方要求，甲方同意把浙商城市广场的基坑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结合本工程实际现状，特订立本合同。

1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1.1 承包范围

浙商城市广场基础开挖及回填，具体尺寸及标高控制详见施工图

1.2 1.2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基坑土石方的开挖、外运、回填、开挖期间表面的基坑排水。乙方还必须负责办理环卫、城管、交管、渣土等政府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 2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综合单价包干为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价格波动、城管、环卫、交管收费、管理费、弃土场地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燃油涨价、场地内外关系协调(保证不参与施工单位材料购销等事宜，确保场外人员不来工地吵闹、拦路等现象发生)。

2.2 本工程开挖及外运综合单价为18元/立方米，回填土方综合单价为25元/立方米。(其中包括渣土费用(政府收取每立方5元)、税金等承包范围内所列的各项费用)

2.3 在合同范围外发生的临时性用工及机械台班现场确认按实签证。价格：铲车50型260元/小时，220挖机280元/小时，30小挖机180元/小时

3 计价方式及结算原则

乙方已综合考虑本工程特点，现场条件、情况、雨季影响、承包范围及方式、合同条款，以确保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为前提，由双方根据图纸并经现场核实原始标高及平面尺寸，进行工程量计算，再按合同进行最终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调整。 4 付款方式

乙方在完成基础挖土后十天内付工程款50%，在回填土方完工后十五天付30%，余款在年底前一次结清。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以及与本合同相对应的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工期、质量要求

工期：甲方根据具体施工时间，以施工任务单形式向乙方发出施工指令，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500元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提前，甲方不承诺给乙方任何形式奖励。质量要求：在验收时必须达到场地干净、平整、实际测量标高及平整度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回填土必须分层压实。工程质量未达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上岗资质安全员，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6.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使甲方名誉受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开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运输合同免费三**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某某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某某标段土方运输作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运输任务

由乙方负责某某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某某标段土方运输作业任务，乙方承担的运输量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运输数量计算。

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工作面、工程进度和运输数量的要求，对乙方运输任务进行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运输起止地

起始地： 到达地：

第四条 运输车辆

乙方提供自卸式工程运输车辆： 辆，车辆牌号： ，行驶证号： ，载重量： 吨。车辆需配备防尘、防抛洒装置。

第五条 运费结算

运费按 元/吨\*公里计算。

因本合同土方运输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运费，乙方应出具运输费发票。

按月结算。于每月五日前对上一月运费进行结算支付。

第六条 运输质量和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燃油供应

乙方运输车辆所需燃油按照国家定价由甲方提供，燃油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扣留支付。

第八条 合同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万元人民币(￥： 元)。上述保证金收取后由甲方出具保证金收据。

合同期限届满后，上述保证金由甲方予以返还(从中应予扣留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除外)。

第九条 运输管理

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不得对周边造成扬尘污染、路面污染和噪声污染。

2、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3、乙方的食宿和车辆停放场地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4、乙方运输的土方在经过甲方指定地磅的计量后，计入乙方日常运输台账。日常运输台账由甲、乙双方指定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上述台账的运输数量和运输里程记录为甲、乙双方日后运费结算的基准和依据。

5、乙方运输车辆的运输作业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建立按时作业制度，不得迟到、早退。因车辆检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暂停运输作业的，应提前一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暂停运输作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解除事由或本合同约定解除事项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否则，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且，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须返还乙方合同保证金;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的，已交合同保证金将不予返回。

2、合同双方均不得采用虚假记录、虚假计量或其他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否则，除虚假部分的运输数量不得作为运费计算依据外，还须按虚假部分运输数量的运费的拾倍计算违约方应予承担的违约金。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否则，除及时支付乙方运费外，还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未结算部分运费的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甲方违约付款之日起至欠款实际支付清结之日止。

4、乙方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开展运输作业，不得延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5、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撤出施工现场，不得延误。否则，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6、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营运和土方施工的许可权，并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7、乙方运输车辆不服从甲方的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妨碍施工现场交通运输秩序的，按每查处一次处以违约金伍佰元人民币(￥：500元)的标准，由甲方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8、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要求，定点装卸，不得乱装、乱卸。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非定点装载部分的运输量不予结算，从乙方运输台账中剔除;如属非定点卸载的，还须由乙方负责将非定点卸载部分的土方进行清理，装运至指定地点卸载。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三车次以上(含三车次)非定点装载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乙方每发生非定点装载一次，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甲方还有权按500元/车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9、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燃油，乙方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土方运输任务，不得另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燃油供应。

10、乙方运输车辆非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运输作业时间累计达48个小时以上(含48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未结算部分运费将不再结算支付，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11、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一式两份，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签字)： 承运方(签字)：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 号 住 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运输合同免费四**

()海运计字第号

根据经济合同法和省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简称甲方)向省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托运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特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二、货物集中：

甲方应安乙方指定时间，将货物于天内集中于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三、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小时内装完货物。

@ 四、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五、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方负担。

六、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七、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运输费用：

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九、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十、附则：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如有未尽事宜，得按省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规定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合同管理机关

代表人：代表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